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

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龙头企业服务平台 联络员制度的通知

各盟市农牧局、自治区盟市级以上龙头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供精准服务，助力乡村振兴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了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龙头企业服务平台，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龙头企业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》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龙头企业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内党农牧办发〔2022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建立平台联络员工作制度：

一、请各盟市农牧局明确一名联络员，对接自治区平台管理各项工作，为后续培训会做好准备。要求：熟悉计算机操作，熟悉龙头企业相关情况，能长期稳定从事此项工作。填写附件1。

二、请各盟市组织盟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报送1名企业联络员，负责龙头企业平台运维、企业信息更新、日常管理。要求：熟悉计算机操作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长期稳定从事此项工作。填写附件2。

请于2022年6月10日（星期五）之前将相关汇总表一并报送到自治区农牧厅乡村产业发展处。

联系人：王春 杜景新

电 话：13664784381 13848618897

邮 箱：273232043@qq.com

附表 1. 龙头企业服务平台联络人汇总表

2. 龙头企业平台运维工作人员汇总表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

乡村产业发展处

2022年6月1日



